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3169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校园监控增补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0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	5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7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88
附件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93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98
附件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0
附件四：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4
附件五：	质疑函范本	108
附件六：	投诉书范本	11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的委托,拟对 **2024 年校园监控增补采购项目(二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N5100012024003169
2. 项目名称: 2024 年校园监控增补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人: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预算金额: 800.00 万元。

最高限价: 398.1101 万元。

三、标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 二 (二) 采购标的清单。

四、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校园监控增补采购项目(二次), 拟择优选择一家供应商为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提供 2024 年所需校园监控的增补及安装调试。(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一)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二)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三)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四)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方式：在线免费获取

操作步骤：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

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地点：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栋四单元 401 号）。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栋四单元 401 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遂宁市河东新区学府路1号

联 系 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0825-291425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栋四单元401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26602

传 真：028-87726602-6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府西苑支行

账 号：5105 0142 6293 0000 03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学府路1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0825-291425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栋四单元401号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28-87726602
3	确定邀请投标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投标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00.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98.1101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
8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9	是否允许进口产 品参加本次采购 活动(实质性要 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p>考察现场：自行考察</p> <p>标前答疑会：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p>
13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4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如涉及)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直属煤矿管理局。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康复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1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实质性要求)	<p>(1) 定义：是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或不发达地区的投标人。</p> <p>(2)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形下优先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快递包装商品包装采购政策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品目清单详见附件四、附件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监视器”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节能采购范围。</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主管道、支线管道”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投标人按第六章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证明材料。</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p>

		<p>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3) 快递包装、商品包装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包装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p>
17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1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投标文件签章、加密、递交	详见本章第 17、18 条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 额：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四川职业技术学院</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中标供应商携带相关资料（如验收报告单、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手续，采购人核实相关资料满足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和手续后一次性无息退还。</p> <p>注：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p>

		<p>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中标供应商损失。</p>
22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咨询	<p>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26602</p>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到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2660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栋四单元401号</p>
24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资质要求、技术参数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由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的询问由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2660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栋四单元401号 邮编：610000</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招标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25	<p>25 供应商质疑及提出质疑的时间</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因招标文件资质要求、技术参数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编制，对以上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期限内，逾期不予受理。</p> <p>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26602 邮箱：ZZZB87726602@163.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栋四单元401号 邮政编码：610000</p> <p>注：（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在线、现场、邮寄（快递）或邮箱等方式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否则视为未收到质疑函；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在线或邮箱方式提交的以质疑函进入我司指定的邮箱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准；③温馨提示：投标人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	-------------------------	---

		<p>明确的请求是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2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包含联合体协议和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公开仅限于享受了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的情形)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9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p>开标之日起算90日历天。</p>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中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38233.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贰佰叁拾叁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收款单位：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府西苑支行</p> <p>账号：5105 0142 6293 0000 0351</p>
27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处理	<p>(1)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p> <p>(2) 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须知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投标人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p>

		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
2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29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作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其品牌具有可替代性，内容不作为实质性要求或技术评分因素。
30	其他说明	<p>(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一经核实，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p> <p>(2) 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p> <p>(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政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一、附件二)</p>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

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实质性要求）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实质性要求）

4、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室外网络枪式摄像机、数据传输核心设备。**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

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投标人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

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6 防范和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

5.6.1 投标人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人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投标人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5.6.2 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计算标准，以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所需正常成本计算。

5.6.3 投标人存在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的，除本次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nd 不确定为中标人外，还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招标标的、技术、商务要求;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查看), 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 不足上述时间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或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查看相关通知, 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 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信息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 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或者在招标文

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投标人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或者以此将投标人投标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8.3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产品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

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承诺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且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必须承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5) 产品彩页资料（如有）；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也应该按照“注”的内容编制招标文件并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人须知附表》对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载明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7.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贰份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

17.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7.8 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7.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7.10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并且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证件、宣传资料、技术证明材料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日期”。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9.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1、开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

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评标情况公告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26.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7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或将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发送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ZZZB87726602@163.com）存档。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相应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3 履约保证金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后续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35.1 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

35.2 支付时间:详见第五章。

35.3 支付条件:详见第五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其他

37、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声明: XXXX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招标编号: XXXX)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认可,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XXXX

被授权人签字: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 XXXX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 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认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意：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资格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承诺函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4 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 投标函

一、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承诺：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算____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 2-2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元)	履约时间	备注
1	周界防范补点					
2	视频监控补点					
3	一键报警系统					
4	网络升级改造					
5	原平台功能及授权增补					
6	配套管网建设					
总价（小写）： （大写）：						

注：

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按第二章 17 点相关要求进行了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

格式 2-3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 位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履约 时间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小写）：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投标人须按第五章 二 采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二）采购标的清单中的“标的名称”对《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响应并完整填写格式内容。

4、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若为进口产品投标则视为无效投标。

5、若国外品牌产品在国内(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生产或加工，不属于进口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注明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4 商务应答表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如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即表格内不填写内容，仅完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内容)，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投标产品技术应答表

五、投标产品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产品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如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除商务要求外”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除商务要求外”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即表格内不填写内容，仅完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内容），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除商务要求外”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制造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

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政府采购中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③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④本项目的名称包括：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二…（二）采购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以政府采购中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说明:①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政府采购中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②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格式 2-10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贵公司组织代理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若成为中标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司已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1 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2-12 承诺函

十二、承诺函

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完全知悉并充分了解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如本项目过程中，有涉及到知识产权相关事项，我公司完全遵守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知识产权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我公司的报价已包含合法获取本项目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

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

		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注: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间和地域范围内)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1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p>(1)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p>

注意: 1. 所有材料应满足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 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②在有效期内。

2. 本章所有证明和承诺等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 以上要求不满足,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4.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如发现虚假,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现有监控系统平台、存储等采用“海康威视”品牌，本项目为四川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校园监控增补采购项目（二次），拟择优选择一家供应商为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提供2024年所需校园监控的增补及安装调试。

二、采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周界防范补点	1	项	186160.00	
2	视频监控补点	1	项	1226113.00	
3	一键报警系统	1	项	340020.00	
4	网络升级改造	1	项	778560.00	
5	原平台功能及授权增补	1	项	348949.00	
6	配套管网建设	1	项	1101299.00	

（二）★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备注
一、周界防范补点					
1	双光谱筒型摄像机	40台	工业	否	
2	室外立杆	20个	工业	否	
二、视频监控补点					
1	人脸识别摄像机	44台	工业	否	
2	室外网络枪式摄像机	491台	工业	否	核心产品
3	高空抛物摄像机	68台	工业	否	
4	室外智能球型摄像机	27台	工业	否	
5	AR实景智能球机	2台	工业	否	

6	室内半球摄像机	134 台	工业	否	
7	电梯摄像机	4 台	工业	否	
8	监视器	6 台	工业	否	强制节能产品 (注: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指标。)
9	全景枪球一体化摄像机	7 台	工业	否	
10	室外立杆	77 个	工业	否	
11	室外高点立杆	1 个	工业	否	
12	视频解码器	2 台	工业	否	
13	硬盘录像机	4 台	工业	否	
14	磁盘阵列	4 台	工业	否	
三、一键报警系统					
1	室内一键报警盒	150 台	工业	否	
2	一键报警柱	34 台	工业	否	
3	紧急报警管理机	2 台	工业	否	
4	紧急报警管理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5	接警中心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6	软件承载平台	2 台	工业	否	
四、网络升级改造					
1	数据接入设备	43 台	工业	否	
2	数据传输汇聚设备	10 台	工业	否	
3	数据传输核心设备	2 台	工业	否	核心产品

4	存储数据传输设备	2台	工业	否	
5	宿舍监控数据汇聚设备	2台	工业	否	
五、原平台功能及授权增补					
1	基础综合安防平台	1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2	入侵报警功能模块	1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3	人员检索功能模块	1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4	设备网络管理	1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5	校门口学生考勤功能	1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6	请假管理功能	1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7	紧急报警功能	1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8	AR实景功能	1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9	校区卡口功能	1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10	高空抛物监测区功能	1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11	人脸智能分析一体化平台	1套	工业	否	
六、配套管网建设					
1	主管道	5700米	工业	否	环境标志产品
2	支线管道	9360米	工业	否	环境标志产品
3	镀锌钢管	400米	工业	否	
4	主干电源线	5780米	工业	否	
5	分支电源线	12400米	工业	否	
6	主干光缆	5700米	工业	否	
7	分支光缆	12640米	工业	否	
8	网线	72320米	工业	否	

9	6类网线	7930米	工业	否	
10	后山区域点位布线材料	1套	工业	否	
11	管网配套设施	1项	工业	否	
12	配套管网实施	1项	工业	否	

(三)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及功能要求	备注
一、周界防范补点			
1	双光谱筒型摄像机	1. ★热成像像素 $\geq 256 \times 192$ ，热成像像元尺寸 $\geq 12 \mu\text{m}$ ，可见光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 2. 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3. 可在热成像视频图像探测温度区域给出不同颜色的报警提示，联动报警输出、发送邮件、联动录像及联动抓拍； 4. 可通过浏览器设置温度信息的字体大小、及点、线、区域的颜色； 5. ▲可将热成像视频图像与可见光视频图像进行融合预览，并可在可见光视频图像上的相同比例位置处叠加热成像测温信息（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在浏览器下，具有文字转语音设置选项（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噪声等效温差（NETD）检验：热成像视频图像噪声等效温差（NETD） $\leq 8\text{mK}$ ，最小可分辨温差 $\leq 200\text{mk}$ ； 8. ▲可通过浏览器开启或关闭画面分割功能，开启后可将画面平分 ≥ 12 宫格，每个宫格均可输出最高温、最低温及平均温数值（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可对监控画面中由目标发生镜面反射而产生的报警进行过滤。	
2	室外立杆	10. 立杆高度 ≥ 3.5 米，横臂长1-2米，立柱壁厚 $\geq 12\text{mm}$ ，横臂壁厚 $\geq 6\text{mm}$ ，基础大小 $\geq 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混凝土标号 $\geq \text{C25}$ ，底座法兰 $\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20\text{mm}$ ； 11. 接地装置的结构、材质、安装位置、埋设间距及深度应符合防雷接地要求； 12. 含配套基础开挖、预埋件、混凝土基础、设备抱箱、防雷接地模块。	
二、视频监控补点			
1	人脸识别摄像机	13. ★最大分辨率和帧率 $\geq 2560 \times 1440$ 、25帧/秒，最低照度彩色模式 $\leq 0.005 \text{ lx}$ 、黑白模式 $\leq 0.001 \text{ lx}$ ；	

		<p>14. 支持不少于 3 种智能资源切换, 至少包括: 人脸抓拍、车辆抓拍, 人脸抓拍; 支持同时检测不少于 30 张人脸, 车辆抓拍支持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 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 支持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p> <p>15. 支持同时对不同速度、明亮度、反光度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分类曝光, 支持实时检测、跟踪、抓拍行进的行人人脸、人体、非机动车及车上人员、机动车车牌、机动车, 支持识别人脸及车牌号码, 抓拍的人脸和车牌号码图片应清晰可辨, 无过曝、过暗情况;</p> <p>16. 支持 PoE 供电, ≥ 1 个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 具有 ≥ 1 个存储卡插槽、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内置白光+红外补光灯, 红外补光距离 ≥ 50 米, 白光补光距离 ≥ 30 米, 防护等级 $\geq IP67$;</p> <p>17. 内置 GPU 或含 GPU 的多合一芯片, 内置不少于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 支持双麦克风声音采集, 支持左右声道编码, 至少支持选择左声道、右声道、立体声播放声音;</p> <p>18. ▲支持人数统计功能, 支持设置不少于 8 个人数统计区域, 支持自定义区域名称, 支持人员密度报警、人数异常报警、停留时间异常报警等报警类型, 每个人数统计区域支持设置不少于 3 种报警类型(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室外网络枪式摄像机	<p>19. ★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2560x1440, 靶面尺寸 $\geq 1/2.7$ 英寸;</p> <p>20. 信噪比 ≥ 55dB;</p> <p>21. 内置 1 个麦克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p> <p>22. 支持 $\geq IP66$ 防尘防水;</p> <p>23. 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p> <p>24. 支持红外补光、白光补光, 有效补光距离均能达到 30m;</p> <p>25. 含支架;</p>	
3	高空抛物摄像机	<p>26. ★最大分辨率和帧率 $\geq 2688 \times 1520$、25 帧/秒, 内置 ≥ 4 倍光学变焦镜头, 至少具有 3-12mm 和 8-32mm 镜头规格可选;</p> <p>27. 支持 H. 265/H. 264 编码, 蓝玻璃镜头, 避免逆光、杂光、反射光等干扰;</p> <p>28. 摄像机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 内置 ≥ 1 颗 GPU 芯片, 采用金属外壳, 镜头前盖玻璃可见光透过率 $\geq 96\%$;</p> <p>29. 具有 ≥ 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 PoE 供电, 内置 ≥ 1 个存储卡槽, 防护等级 $\geq IP67$;</p> <p>30. ▲视频画面中出现物品自上而下掉落时, 支持在视频画面中叠加物品下落轨迹, 支持显示掉落物品所属楼</p>	

		层并叠加在视频画面上(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室外智能球型摄像机	<p>31. ★全景分辨率和帧率$\geq 1920 \times 1080 @ 25 \text{fps}$, 细节分辨率和帧率$\geq 2560 \times 1440 @ 25 \text{fps}$, 支持$\geq 22$倍光学变倍, 最大焦距$\geq 110 \text{mm}$, 支持 H.265、H.264 编码;</p> <p>32. 低照度彩色$\leq 0.005 \text{lx}$, 黑白$\leq 0.001 \text{lx}$, 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 支持水平360°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geq 90^\circ$, 支持自动翻转;</p> <p>33. 环境照度降低至一定值, 支持自动开启白光补光灯, 细节镜头补光距离≥ 100米, 全景镜头补光距离≥ 30米;</p> <p>34. 支持 POE 供电, 具有≥ 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细节镜头补光距离≥ 100米, 全景镜头补光距离≥ 30米, 防护等级$\geq \text{IP66}$;</p> <p>35. 具备循环跟踪功能, 当全景视频图像中有多个目标触发报警事件后, 细节视频图像可联动对多个目标循环跟踪; 支持电源电压低于设定阈值时,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浏览器给出欠压报警提示, 并可在预览界面显示报警图标;</p> <p>36. 支持输出两路视频图像(至少1路全景视频图像、1路细节视频图像), 内置≥ 2颗 GPU 芯片、≥ 2颗补光灯;</p> <p>37. ▲支持单 IP 登录控制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 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智能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8. 支持自动标定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 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区域后, 在细节视频图像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 可将该区域处于细节视频图像中央, 标定点数量不少于6个, 标定用时不大于1s;</p>	
5	AR 实景智能球机	<p>39. 支持辅视频图像全景拼接与主视频图像细节特写, 支持对全景区域内的多个目标进行智能侦测, 并可输出报警信号和联动云台跟踪;</p> <p>40. ★全景通道采用≥ 4个, 靶面尺寸$\geq 1/1.8$英寸, 拼接后分辨率和帧率$\geq 5520 \times 2400$、25 帧/秒, 视场角水平$\geq 180^\circ$、垂直$\geq 85^\circ$; 细节通道采用靶面尺寸$\geq 1/1.8$英寸, 分辨率和帧率$\geq 2560 \times 1440$、25 帧/秒, 支持≥ 40倍光学变倍, 最大焦距$\geq 240 \text{mm}$;</p> <p>41. 摄像机全景镜头光圈$\geq \text{F1.0} \pm 5\%$, 内置除湿器, 可对设备内部进行除湿, 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p> <p>42. 可远程实时控制全景通道水平转动, 转动范围在$-30^\circ \sim +30^\circ$范围内可设;</p> <p>43. 内置 GPS、北斗卫星定位模块和电子罗盘, 支持将视场角、镜头指向、经纬度等信息上传中心, 具有≥ 1个</p>	

		<p>100M/10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 1 个 100M/1000M 自适应光纤接口、≥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5 路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 支持$\geq 200\text{m}$ 红外补光, 防护等级$\geq \text{IP66}$;</p> <p>44. 配套支架;</p>	
6	室内半球摄像机	<p>45. ★在 2560x1440 下分辨率可达到 1400TVL, 靶面尺寸$\geq 1/2.7$ 英寸, 信噪比$\geq 55\text{dB}$;</p> <p>46. 支持红外补光, 有效补光距离达到 30m;</p> <p>47. 支持$\geq \text{IP66}$ 防尘防水;</p> <p>48. 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p> <p>49. 内置 1 个麦克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p> <p>50. 含安装配件;</p>	
7	电梯摄像机	<p>51. ★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52. 内置不低于 1 个麦克风, 1 个扬声器, 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p> <p>53. 支持电源在 DC12V$\pm 25\%$ 范围内变化时正常工作, 支持 PoE 供电;</p> <p>54. 水平分辨率$\geq 1500\text{TVL}$;</p> <p>55.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1 \text{ lx}$,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 11 级;</p> <p>56.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可将 H. 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p> <p>57. 动态范围$\geq 106\text{dB}$;</p>	
8	监视器	<p>58. ★显示屏尺寸≥ 65 英寸, 支持$\geq 3840 \times 2160$ 超高清显示;</p> <p>59. 支持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格式多媒体播放;</p> <p>60. 亮度$\geq 350 \text{ cd/m}^2$, 刷新率$\geq 60 \text{ Hz}$;</p> <p>61. 音视频输入接口:$\geq \text{HDMI } 2.0 \times 1, \text{VGA} \times 1, \text{Audio in} \times 1$; 音视频输出接口: SPEAK OUT$\times 2$ (6Ω 11W); 数据传输接口: USB2.0$\times 1$, 控制接口: RS232 IN$\times 1$;</p>	
9	全景枪球一体化摄像机	<p>62. ★全景分辨率和帧率$\geq 192 \times 1080 @ 25\text{fps}$, 细节分辨率和帧率$\geq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 支持$\geq 22$ 倍光学变倍, 最大焦距$\geq 110\text{mm}$, 支持 H. 265、H. 264 编码;</p> <p>63. 低照度彩色$\leq 0.005 \text{ lx}$, 黑白$\leq 0.001 \text{ lx}$, 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 支持水平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geq 90^\circ$, 支持自动翻转;</p> <p>64. 环境照度降低至一定值, 支持自动开启白光补光灯, 细节镜头补光距离≥ 100 米, 全景镜头补光距离≥ 30 米;</p> <p>65. 支持 PoE 供电, 具有≥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 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防护等级$\geq \text{IP66}$;</p>	

		<p>66. 具备循环跟踪功能，当全景视频图像中有多个目标触发报警事件后，细节视频图像可联动对多个目标循环跟踪；支持电源电压低于设定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浏览器给出欠压报警提示，并可在预览界面显示报警图标；</p> <p>67. 支持输出两路视频图像（至少 1 路全景视频图像、1 路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2颗 GPU 芯片、≥ 2颗补光灯；</p> <p>68. ▲支持单 IP 登录控制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智能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室外立杆	<p>69. 立杆高度≥ 3.5米，横臂长 1-2 米，立柱壁厚$\geq 12\text{mm}$，横臂壁厚$\geq 6\text{mm}$，基础大小$\geq 800\text{mm}\times 800\text{mm}\times 1400\text{mm}$，混凝土标号$\geq \text{C}25$，底座法兰$\geq 500\text{mm}\times 500\text{mm}\times 20\text{mm}$；</p> <p>70. 接地装置的结构、材质、安装位置、埋设间距及深度应符合防雷接地要求。</p> <p>71. 含配套基础开挖、预埋件、混凝土基础、设备抱箱、防雷接地模块等。</p>	
11	室外高点立杆	<p>72. 立杆高度≥ 6.5米，横臂长 1-2 米，立柱壁厚$\geq 12\text{mm}$，横臂壁厚$\geq 6\text{mm}$，基础大小$\geq 800\text{mm}\times 800\text{mm}\times 1400\text{mm}$，混凝土标号$\geq \text{C}25$，底座法兰$\geq 500\text{mm}\times 500\text{mm}\times 20\text{mm}$；</p> <p>73. 接地装置的结构、材质、安装位置、埋设间距及深度应符合防雷接地要求；</p> <p>74. 含配套基础开挖、预埋件、混凝土基础、设备抱箱、防雷接地模块等。</p>	
12	视频解码器	<p>75. 采用嵌入式架构，支持 Linux 系统，机架式设计，高度$\leq 2\text{U}$，具有≥ 2个 HDMI 1.4 视频输入接口、≥ 4个 HDMI 1.4 输出接口、≥ 4个音频输出，视频输入分辨率支持 3840×2160，输出分辨率支持 3840×2160；</p> <p>76. 支持开窗、窗口漫游功能，支持 1、2、4、6、8、9、10、12、16 画面分割显示，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p> <p>77. 通过网络抓屏软件，可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可对桌面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可同时支持多个抓屏任务；</p> <p>78. 支持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支持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口罩、眼镜、年龄、性别、表情等属性信息，属性可直接叠加画面显示；</p> <p>79. 支持接入智能行为分析摄像机，支持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越界入侵、区域入侵、移动侦测、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p>	

		<p>80. 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并能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和绑定输出口关系；</p> <p>81. 解码能力支持≥ 2路2400W、或≥ 8路800W（30fps）、或≥ 32路1080P，至少支持H. 264、H. 265、MPEG4、MJPEG标准；</p> <p>82.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180°、270°旋转显示，支持回字形拼接，支持对解码的IPC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支持90°、180°左旋和90°、180°右旋（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3. ▲支持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查看屏幕运维信息，包括使用时长、序列号、温度、亮度、显示模式日支持下发配置屏幕参数（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3	硬盘录像机	<p>84. ★支持 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配置不少于 8 块 6T 监控级硬盘；</p> <p>85. 支持高清网络视频的接入、存储、预览和回放，支持≥ 64路 H. 264、H. 265 视频流混合接入，输入带宽$\geq 384M$、输出带宽$\geq 200Mbps$，支持≥ 24路 1080P 视频同时解码输出；</p> <p>86. 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p> <p>87. 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和 1 个 VGA 接口，支持≥ 3组异源输出，每组输出可独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p> <p>88. 支持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等功能的摄像机，支持联动录像、抓拍图片、弹出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支持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形式展现录像搜索结果；</p> <p>89. 支持≥ 2个千兆网口、≥ 3个 USB 接口（其中 USB3.0 接口≥ 2个）、≥ 1个 eSATA 接口，≥ 1个 RS232 接口、≥ 1个 RS485 接口、≥ 8路报警输入、≥ 4路报警输出接口；</p>	
14	磁盘阵列	<p>90. 支持 RAID0、1、5、6 等 RAID 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支持休眠模式，增加磁盘寿命；支持智能风扇调速，支持智能 CPU 调频等功能；</p> <p>91. 接入带宽$\geq 1500Mbps$，支持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p> <p>92. 支持指定归档路径，实时流支持同时录像和归档，归档的数据支持使用通用播放器播放，归档路径支持多级目录管理模式及配置不同权限，支持视频、图片、文</p>	

		<p>件归档;</p> <p>93. 设备具备安全异常分析能力, 可自动监测到异常行为(如非法 IP 访问、密码爆破行为、Web 路径爆破、网络连接资源异常、可信环境异常等), 并通过邮件、手机推送、蜂鸣等方式产生告警;</p> <p>94. ★可接入硬盘≥ 48 块, 不低于 64 位处理器, $\geq 4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geq 64GB$, ≥ 2 个千兆网口, 支持增扩≥ 2 个万兆网口或≥ 4 个千兆网口, 本次配置≥ 48 块 16T 企业级硬盘;</p>	
三、一键报警系统			
1	室内一键报警盒	<p>95. 最大支持 256G 的 Micro SD 卡, 应实现将音视频同步存储到设备 Micro SD 卡中, 当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存储应为双向通过混音的音视频复合流;</p> <p>96. 设备支持防拆报警、紧急报警、喧哗报警、咨询等多种类型;</p> <p>97. 前端设备支持$\geq 200w$ 像素高清彩色摄像头;</p> <p>98. 支持 H. 264 和 H. 265 视频编码;</p> <p>99. 支持不同的信号、不同防区触发不同的语音播报;</p>	
2	一键报警柱	<p>100. 支持嵌入式操作系统;</p> <p>101. 支持网络自适应、音视频自适应功能, 在网络丢包情况下, 实现音视频低延迟;</p> <p>102. 支持语音对讲功能, 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 可实现≥ 5 米对讲;</p> <p>103. 支持视频采集功能, 内置$\geq 200W$ 高清彩色摄像头, 实现全天候 24 小时实时监控;</p> <p>104. 支持音频扩展, 3.5mm 标准音频接口可外接有源音箱和麦克风;</p> <p>105. 支持防水、抗电磁干扰、防拆、防暴、防雷击, 防撬锁等功能;</p> <p>106. 支持红外补光, 支持语音对讲、广播; 支持远程开锁;</p> <p>107. 支持双网口;</p> <p>108. IP 等级: $\geq IP65$;</p> <p>109. 含配套基础开挖、预埋件、混泥土基础、设备抱箱、防雷接地模块等;</p> <p>110. 接地装置的结构、材质、安装位置、埋设间距及深度应符合防雷接地要求。</p>	
3	紧急报警管理机	<p>111. ★触摸屏≥ 10 英寸, 集成视频查看、双向对讲、呼叫前端等功能;</p> <p>112. 支持$\geq 1080P$ 视频显示, 支持 H. 264/H. 265 解码, 支持最大$\geq 256G$ Micro SD 卡存储;</p> <p>113. 支持 4 路开关量输入, 4 路继电器输出; 支持 VGA、HDMI 同源输出;</p>	

		114. 支持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1 路 3.5mm 音频输出; 115. 话柄、鹅颈话筒杆可拆卸, 支持 DC12V、PoE 供电;	
4	紧急报警管理软件	116. 可视对讲管理软件; 支持管理 ≥ 999 路设备; 117. 实现对讲设备的统一管理与控制。	
5	接警中心软件	118. 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复核、接处警管理、远程控制、报警联动、分中心等功能。支持接入各种报警主机、视频监控设备、一键报警设备、NB 消防设备等设备; 119. 配套接警分中心软件。	
6	软件承载平台	120. ★双路处理核心, 单路 ≥ 24 核, 单路主频 ≥ 2.2 GHz, 随机存取存储 ≥ 256 GB ; 121. 一套云平台支持同时提供虚拟机、容器服务, 实现虚拟机和容器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 122. 虚拟机支持多种启动方式, 包括硬盘启动、虚拟光驱启动和网络启动, 可依次设置设备第一启动顺序、第二启动顺序和第三启动顺序; 123. 支持虚拟机和云硬盘的回收站功能, 统一管理被删除的虚拟机和云硬盘, 防止因误删除导致数据丢失。支持设置回收站文件保存周期, 超期的文件将被自动删除, 支持批量销毁或还原虚拟机和云硬盘; 124. 支持对虚拟机每个网络端口进行 QoS 设置, 包括下行链路、上行链路和网络优先级。支持对虚拟磁盘的 QoS 设置, 包括磁盘读写带宽和 IOPS 大小; 125. 支持一套系统内同时创建多种类型的备份池, 包括本地存储备份池和远端存储备份池, 其中本地存储包括本地硬盘和本地共享存储, 远端存储包括支持标准 NFS 协议的文件存储和支持标准 S3 协议的对象存储; 126. 虚拟化系统内置备份模块, 无需单独安装备份软件, 在虚拟化管理平台界面即可实现虚拟机和云硬盘的备份功能。备份时对业务运行无影响, 支持按时间(按天/周/月)设置自动化备份策略; 127. 支持不停机修改虚拟机规格, 在线增加 CPU、内存、磁盘和网卡; 支持停机调整虚拟机 CPU、内存和磁盘; 128. 支持虚拟机高可用, 允许在虚拟机异常关机后重启虚拟机, 或宿主机故障情况下迁移该虚拟机到其他节点并重新启动 ; 129. 支持虚拟机卡死及蓝屏的检测功能并自动重启, 无需人工干预; 130. 支持定时运维, 自定义创建定时器, 可设定按周/天/月的定时策略和按每 n 小时/每 n 天的时间策略。支持创建多种定时任务, 包括对指定资源的开机、关机、重启、快照和备份; 131. 云平台内置在线 p2v、v2v 迁移工具, 支持多种操	

		<p>作系统、多个虚拟化平台和物理服务器迁移至云平台，支持配置多个迁移任务并发，设置自动增量迁移次数、增量大小和迁移限制速度；</p> <p>132. 云硬盘服务：支持分布式存储、FC SAN、IP SAN、本地硬盘作为资源；</p> <p>133. 支持一套系统同时接入多种类型的存储后端，包括本地存储、分布式存储 ceph 和集中式存储，其中集中式存储支持多种存储方式接入，包括 LVM 逻辑卷接入、iSCSI 网络接入和 FC 网络接入，支持可视化存储拓扑展示，支持对系统可用存储资源空间进行展示，包括物理磁盘空间、逻辑已用空间、当前使用空间和总体剩余空间等；</p> <p>134. 当磁盘或存储节点故障时，系统能自动进行数据恢复，数据恢复速度可达到 4.0TB/分钟；</p> <p>135. ▲支持创建虚拟机时，同时创建云硬盘，系统自动进行云硬盘的格式化和目录挂载操作，无需手动进入操作系统后台操作（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6. ▲支持在不中断已有业务的情况下，对数据中心内外部各类已有服务器设备进行监控纳管，包括X86 服务器、ARM 服务器、存储服务器、专有智能设备。支持通过IPMI 协议对纳管的存量服务器进行远程开关机、远程监控等，管理员或租户可对纳管的服务器进行资产分配，分配给不同的租户或用户进行管理，并支持资产回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四、网络升级改造			
1	数据接入设备	<p>137. MAC 地址表≥16K，路由表容量≥3K，ARP 表≥2K；</p> <p>138. 为大幅度降低设备的功耗以及故障点，降低辐射，要求此设备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p> <p>139. 要求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 和 OSPF/OSPFv3 路由协议；</p> <p>140. 支持 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支持 Smartlink，支持 RSTP 功能，支持 MSTP 功能，支持 PVST 功能；</p> <p>141. 支持云平台交换机连接管理；</p> <p>142. ★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26Mpps；整机接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4 个千兆 COMBO 端口，≥1 个 USB 接口，≥2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支持 POE+供电，POE 供电功率≥405W。</p>	
2	数据传输汇聚设备	<p>143. MAC 地址表≥160K，路由表容量≥80K，ARP 表≥60K；</p> <p>144. 支持二、三层 VxLAN，支持 EVPN；</p> <p>145. 支持 ERPS 功能，并且收敛时间小于 50ms；</p> <p>146. 实现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设备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p>147. 支持 Triple 功能，端口同时开启 802.1X，MAC 认证及 Portal 功能；</p> <p>148.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p> <p>149. 支持 IGMP v1/v2/v3，MLD v1/v2，支持 PIM-DM，PIMSM，PIM-SSM，支持 MSDP，支持 MBGP，MBGP for Ipv6；</p> <p>150. 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IS-IS V6；</p> <p>151. ★交换容量≥2.4Tbps，包转发率≥660Mpps；整机接口≥24个100/1000BASE-X SFP，≥4combo GE口，≥8个10G/1G BASE-X SFP+端口，额外支持≥1个slot扩展插槽；配置双风扇双电源，≥24个千兆单模光模块，≥4个万兆单模光模块；</p>	
3	数据传输核心设备	<p>152. 支持 FCOE、TRILL、EVB、OpenFlow 等功能；</p> <p>153. 支持 VxLAN 二层、三网关能力；</p> <p>154. 支持 CPU 防护攻击能力；</p> <p>155. 支持环网协议，支持 RRPP、ERPS 和 RPR 等环网技术，并且平均收敛时间≤50ms；</p> <p>156. 支持 40G 和 100G 扩展，单槽位支持 40G 业务单板端口密度≥8个，100G 业务单板端口密度≥8个；</p> <p>157. ★整机业务槽位数量≥3个，整机交换容量≥38Tbps，包转发率≥36000Mpps；万兆 SFP+光端口数量≥24个，千兆电端口数量≥32个；配置双主控引擎，冗余电源模块，万兆3米堆叠线≥1个，千兆单模光模块≥32个，万兆单模光模块≥24个；</p> <p>158. 设备使用国产化芯片，包括主控引擎、交换芯片和业务接口板；</p> <p>159. 支持 MACSec (IEEE 802.1ae) 介质访问控制安全技术；</p> <p>160. 支持扩展防火墙模块。</p>	
4	存储数据传输设备	<p>161. MAC 地址表≥160K，路由表容量≥80K，ARP 表≥60K；</p> <p>162. 支持二、三层 VxLAN，支持 EVPN；</p> <p>163. 支持 ERPS 功能，并且收敛时间小于 50ms；</p> <p>164. 实现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设备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p>165. 支持 Triple 功能，端口同时开启 802.1X，MAC 认证及 Portal 功能；</p> <p>166.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p> <p>167. 支持 IGMP v1/v2/v3，MLD v1/v2，支持 PIM-DM，PIMSM，PIM-SSM，支持 MSDP，支持 MBGP，MBGP for Ipv6；</p> <p>168. 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IS-IS V6；</p>	

		169. ★交换容量 ≥ 2.4 Tbps, 包转发率 ≥ 660 Mpps; 整机接口 ≥ 48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 4 个 10 G/1G BASE-X SFP+端口, 额外支持 ≥ 1 个 slot 扩展插槽; 配置双风扇双电源, ≥ 4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5	宿舍监控数据汇聚设备	170. MAC 地址表 ≥ 16 K, 路由表容量 ≥ 3 K, ARP 表 ≥ 2 K; 171. 为大幅度降低设备的功耗以及故障点, 降低辐射, 要求此设备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 172. 要求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 和 OSPF/OSPFv3 路由协议; 173. 支持 RRP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 支持 Smartlink, 支持 RSTP 功能, 支持 MSTP 功能, 支持 PVST 功能; 174. 支持云平台设备连接管理; 175. ★交换容量 ≥ 672 Gbps, 包转发率 ≥ 171 Mpps; 整机接口 ≥ 16 个 100/1000 BASE-X SFP 端口, ≥ 8 个千兆 combo 口, ≥ 4 个 1/10GE SFP+端口, ≥ 1 个 USB 接口; 配置 ≥ 12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 ≥ 4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五、原平台功能及授权增补			
1	基础综合安防平台	176. 平台支持物联数据的多维度分析处理, 支持校园应用、综合管控、视频监控、一卡通、车辆管控、报警检测、网络管理等功能模块; 177. ★平台最大支持用户 ≥ 10000 个, 支持同时在线 ≥ 5000 个用户, ≥ 800 路视频接入(含授权), ≥ 100 路门禁设备接入(含授权), ≥ 100 路巡更设备接入(含授权), ≥ 2000 路设备网络管理(含授权), ≥ 4 通道车辆道闸设备接入管理(含授权), ≥ 2 AR 实景应用涵盖的 AR 场景(含授权); 178. 支持 BS 客户端、CS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Android、iOS) 视频预览, 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 180. 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 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 支持最近 7 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 179. 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 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 180. 支持软件包(组件包、设备驱动包、语言包、皮肤包)上传、搜索查询、移除、更新、查看; 支持对服务的参数配置进行查看、修改、下发、查询; 支持告警策略配置查看、设置、修改、启用; 支持校时配置、启用、停止功能; 支持集群管理, 支持集群信息查看、添加、删除; 支持授权查看管理, 支持导入、移除授权文件; 支持在线授权激活, 支持离线授权激活; 支持在线、离线授权反激活; 181. 支持全景摄像机, 实现 360 度的全景监控, 可以对全景区域内的多个目标进行穿越警戒面、区域入侵、进	

	<p>入区域、离开区域行为的检测；</p> <p>182. 支持自动在 1/4/6/7/9/16/24 画面分隔模式间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信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多图抓拍等。</p> <p>183. 支持定时录像、报警录像和移动侦测录像等录像模式，不同类型录像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p> <p>184. 支持按时间、监控点、录像存储方式检索录像；客户端回放支持 1/4/6/7/9/16 画面分隔模式及全屏显示；支持单帧回放、播放速度控制（1/16、1/8、1/4、1/2、1、2、4、8、16 倍速）、同步回放、异步回放；录像回放支持拖动进度条或指定时间点来进行录像定位；支持分段回放，以分段缩略图展示录像片段；</p> <p>185. 对大屏进行 1/4/9/16/25 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支持分割，并可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支持在 iPad 上操作监控点上墙、拼接、分屏、漫游、预案切换等操作；</p> <p>186. 支持 M1 卡指定扇区加密，加密的 M1 卡可以按权限在加密或不加密的设备上使用；</p> <p>187. 支持人员的卡权限在平台进行权限认证，当卡权限还未下发到设备时，平台可以根据刷卡事件进行人员权限判断并进行反控开门，支持人员通行记录区分内部人员、外部人员、陌生人员等；</p> <p>188. 支持重要环节安全认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接口调用、媒体网关取流、图片存储访问、云存储访问、数据库/消息系统/缓存系统访问安全认证；</p> <p>189. 支持协议平台级联，支持国标级联语音对讲，支持将人员、组织、区域、门禁资源等发布给上级域。</p> <p>190. ▲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 7 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91. ▲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 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版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92. ▲支持对陌生人识别，人脸不在名单内时，系统自动报警，支持以脸搜脸，对人脸图片进行检索，检索结</p>	
--	--	--

		果支持列表模式和地图模式，地图模式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形成人脸轨迹，用于描述目标人员在该区域的移动路线（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入侵报警功能模块	193. 支持报警子系统管理能力，包含布防、撤防、消警控制操作； 194. 支持防区管理能力，包含旁路、旁路恢复操作； 195. 支持实时入侵报警能力； 196. 支持历史入侵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3	人员检索功能模块	197. 支持人员精确检索； 198. 支持以图搜图能力； 199. 支持融合轨迹：展示人员轨迹或人车轨迹。将前端结构化、中心结构化、门禁数据进行一次检索，融合为一条轨迹展示； 200. 支持 1V1 比对：通过 1V1 对比的功能，可以快速计算选中图片的相似程度，返回相似度评分，用以判断图片是否同一人等场景。	
4	设备网络管理	201. 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	
5	校门口学生考勤功能	202. 给在校门口的在规定时间内进出的学生进行考勤统计。	
6	请假管理功能	203. 支持老师、学生、家长 3 种场景，通过线上提交请假申请，审批通过后下发权限出校； 204. 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或企业微信，来绑定教职工、家长、学生。	
7	紧急报警功能	205. 支持紧急报警实时监测能力，可实时查看现场视频画面，并可报警人员对讲沟通； 206. 支持历史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8	AR 实景功能	207. 支持高低点视频预览，云台控制、多画面轮巡，标签同步回放，标签管理、标签分层、数据可视化展示等功能。	
9	校区卡口功能	208. 支持卡口设备、终端服务器、违停球设备的接入； 209. 支持卡口车道管理，包含车道名称、车道方向、车道号。 210. 支持校区道路车辆抓拍识别，包含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辆品牌等； 211. 支持校区道路车辆违规检测，包含点位测速、区间测速、违停、逆行、压线； 212. 支持按车牌颜色、车牌号进行黑名单布控； 213. 支持车辆白名单管理； 214. 支持在中心客户端实时查看卡口抓拍车辆信息，包含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辆品牌、车主姓名、车主手机号、速度、通过时	

		<p>间等；</p> <p>215. 支持卡口设备的视频预览和回放。</p> <p>216. 支持按车牌号、车牌颜色查询轨迹信息，并支持车辆经过各卡口点位的轨迹回放。</p> <p>217. 支持将违章车辆信息推送到显示屏上进行展示。</p> <p>218. 支持配置车辆违规超次的阈值； 车辆违规超过阈值后，自动将车辆设置为黑名单，联动停车场出入口限制放行。</p> <p>219. 支持抓拍记录查询和违规记录查询；</p> <p>220. 支持车流量统计；</p> <p>221. 支持违章事件的统计。</p>	
10	高空抛物监测区功能	<p>222. 高空抛物溯源应用提供高层建筑高空抛物行为监管能力，能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实时监测管控，记录物体坠落过程以及造成的侵害情况，对侵权对象进行追溯，实现事件完整溯源，有效解决定责难的问题；</p> <p>223. 高空抛物实时告警，可对百米高层建筑实现全天候实时监测告警；</p> <p>224. 高空抛物行为回溯，可对事件进行回溯，查看物体掉落过程和物体落地影响情况，确认高空抛物行为事发位置，明确具体侵权对象；</p> <p>225. 高空抛物事件查询，实现高空抛物历史事件查询，包括事件记录、图片、录像信息；</p> <p>226. 隐私遮掩，可对高空抛物视频监控画面进行隐私遮掩，防止室内隐私视频泄漏；</p> <p>227. 高空抛物监测区位（视频点位分组）即为高空抛物监测位置区域，因建筑物高低及视频点位安装距离位置限制，每个监测位置区域最多支持设置 3 个高空抛物视频点位形成一个高空抛物监测区位；</p> <p>228. ★配置≥68 个高空抛物监测区位（视频点位分组）。</p>	
11	人脸智能分析一体化平台	<p>229. 具有≥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个 CVBS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1 冗余电源；具有≥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 16 块 SATA 接口硬盘；</p> <p>230. ★可同时解码输出不低于 32 路 2MP、H. 265 编码、25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p> <p>231. 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计数提醒功能，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异常事件包括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视频信号丢失、录像/抓图异常、IP 通道冲突、热备异常、子码流分辨率/码率超限、配件板异常、硬盘高温异常、硬盘低温</p>	

		<p>异常、硬盘坏块异常、硬盘撞击异常、硬盘严重故障异常、无码流异常等；</p> <p>232. 可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智慧消防摄像机进行报警联动；</p> <p>233. 支持接入具有专家模式的移动侦测的摄像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p> <p>234. 可实现高空抛物检测区域的隐私保护，自动过滤屏蔽区域内的抛物目标，支持设置最多8个隐私遮蔽区域；可手动预标定楼层，报警后自动匹配画面中疑似抛物的楼层信息；</p> <p>235. 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支持64路音频设备管理；</p> <p>236. 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p> <p>237. 可接入64路高空抛物行为检测摄像机，支持在预览界面实时展示高空抛物事件报告为准；</p> <p>238. 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IPC上报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在特定条件下，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支持设置检测目标类型，包括人体、车辆。最大支持64路、</p> <p>239. ★配置≥10个8TB企业级硬盘；支持最大接入带宽384Mbps，最大存储带宽384Mbps，最大转发带宽256Mbps；</p> <p>240. 支持4通道输出，包括HDMI1、HDMI2、VGA1、VGA2，各输出口均支持显示系统主菜单，且每路均可分别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HDMI1和HDMI2支持同时4K(4096×2160)异源输出，或最大单路8K(7680×4320)+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p> <p>241. 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IPC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IPC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p> <p>242. 支持常规距离、中距离、远距离三种检测模式；根据不同的检测距离，在配置界面给出最小可检出人体目标尺寸，单个通道最多同时支持4种周界报警模式，每种模式最多同时支持4个警戒区域；</p> <p>243. 2个GPU条件下，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125张/秒。</p>	
六、配套管网建设			
1	主管道	244. ★PE管：DN90，公称压力为0.4Mpa，壁厚应不小于3.7mm	

		245. 含配套的弯头、连接件等。 246. 路面/绿化带开挖、回填、手孔井制作、管道标识制作、垃圾清运等, 满足规范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2	支线管道	247. ★PVC管: DN20, 国标A级标准; 248. 含配套的弯头、连接件等。 249. 路面/绿化带开挖、回填、手孔井制作、管道标识制作、垃圾清运等, 满足规范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3	镀锌钢管	250. ★JDG钢管: DN20, 壁厚不小于1.6mm 251. 含配套的直接、弯头等配件。	
4	主干电源线	252. YJV22-3*2.5; 253. 包含线缆敷设、端接、测试等全部工作;	
5	分支电源线	254. RVV 3*1.5; 255. 包含线缆敷设、端接、测试等全部工作;	
6	主干光缆	256. 96芯户外单模光缆; 257. 包含线缆敷设、端接、测试等全部工作;	
7	分支光缆	258. 12芯单模室外光缆; 259. 包含线缆敷设、端接、测试等全部工作;	
8	网线	260. 超5类非屏蔽双绞线; 261. 包含线缆敷设、端接、测试等全部工作;	
9	6类网线	262. 6类非屏蔽双绞线; 263. 包含线缆敷设、端接、测试等全部工作;	
10	后山区域点位布线材料	264. ★弱电箱 8台; 8米水泥杆 40根; 电缆 YJV22 3mm*4mm 2000米; 12芯室外铠装单模光缆 2000米; 265. 架空配件、安装材料等。	
11	管网配套设施	266. ★96芯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满配LC法兰; 72芯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满配LC法兰; 48芯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满配LC法兰; 4口8芯光纤终端盒, 配置4个LC法兰; 按需配置LC全双工双芯3米单模跳线, LC1.5米尾纤; 267. ★按需配置集中供电总配电箱; 楼层配电箱; 268. ★按需配置12U机柜, 尺寸不低于600mm*450mm*637mm; 24U网络机柜 尺寸不低于600mm*600mm*1000mm; 269. ★按需配置超五类24口非屏蔽配线架; IU理线架24孔位; 270. 水泥路面剔槽材料, 埋管深度>0.7m, 埋管后恢复路面; 含镀锌钢管; 271. 绿化带开挖埋管恢复材料, 埋管深度>0.7m; 含镀锌钢管; 272. 手孔井材料砖混带井套; 含挖方、水泥、河砂、砖、井盖; 273. ★按需配置光纤收发器, 规格1: ≥4电口+1光口; 规格2: ≥1电口+1光口;	

		274. 管网实施中所需水晶头、接插件、标签贴等各类辅材。	
12	配套管网实施	275. 光纤熔接; 276. 线缆布放; 277. 接头制作; 278. 机柜、防水箱安装; 279. 防雷接地; 280. 其他综合布线实施内容。	

★三、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70 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

(二) 履约地点：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三) 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四)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货物进场安装调试完成，由中标人申请，采购人支付 50% 的合同总价款；

3、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由中标人申请，采购人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总价款。

4、每次申请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五) 设备及软件的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

2、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六) 履约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3、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进行验收。

4、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约定执行。

5、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约定执行。

6、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主要硬件兼容性：

本次各类摄像机、存储产品须满足与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原有监控系统完全兼容，满足平台管理、系统对接、功能实现等全部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带▲符号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如果中标及产品交付后，采购人可以随机抽取对应产品，投标人须无条件提供对应产品样本由采购人送至任意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出的技术参数不能达到或劣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视为投标人涉嫌虚假响应；如已签订合同，视为投标人违约。

（九）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等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2、质保期内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24小时内解决故障保证使用，24个小时内故障不能排除应提供同等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积极配合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向采购人提供维护升级等工作，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须3个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须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十）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中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中标人索赔。

3. 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中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中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投标人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前诉讼。

四、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有类似相关业绩作为经验。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②整体进度计划安排与保障措施；③备货运输方案；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服务人员配置；③产品维修或调换方案。
- 4、投标人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或证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或根据项目情况要求的承诺或证书)。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满足 3C、入网许可、生产许可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产品的强制性要求和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交货时不能提供，则按虚假响应进行处理。（须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及前期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如中标，不可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中标不履行成交中标人义务。如因中标人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并由中标人赔偿所有损失；如放弃中标，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须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提供的配套软件，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如涉及他人著作权的，应取得相应的授权使用证明）。在采购人使用期间负责软件的维护、更新等工作，且不再额外加收费用。（须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若中标，中标人须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项目实施期内意外保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须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1）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2）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投标产品技术应答表或商务应答表中对应的应答为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应的证明材料为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

他外部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3.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技术、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8)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

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9.1-3.9.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按投标人须知附表相关规定执行。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参数 40%	40 分	所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带“★”为实质性参数(32 项),有负偏	技术类评分因素

			<p>离或者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带“▲”符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14项），重要参数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0分；不带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234项），一般参数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0分。</p> <p>注：</p> <p>①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以供应商在技术应答表中的响应为准，但如果“▲”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要求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②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以供应商在技术应答表中的响应为准，如果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要求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③标注“★”的要求不在本项进行评分。</p> <p>④技术参数以第五章“二……（三）技术参数要求”中“1.2.3.……”标识为一项。</p> <p>⑤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3	项目实施 方案 16%	16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其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②整体进度计划安排与保障措施；③备货运输方案；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以上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16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4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2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p>	技术类评审 因素
4	售后服务 方案 9%	9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审，其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服务人员配置；③产品维修或调换方案。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9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3</p>	技术类评审 因素

			分, 每项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 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缺陷”是指: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或项目名称错误; 或实施地点错误; 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 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5	业绩 4%	4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否则不得分。	共同类评分因素
6	环境标志产品(1%)	1 分	采购的标的(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规定品目中的产品的,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注: 环保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 扫描件、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共同类评分因素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2. 在评审分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须提供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证明材料)				

4.3.3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仅为样例，请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其他要求进行拟定）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河东校区校园监控增补项目，拟择优选择一家供应商为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河东校区提供所需校园监控的增补及安装调试。

二、合同履行

（一）履约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70 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

（二）履行地点：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三、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履约时间

--	--	--	--	--	--	--	--	--

四、质量标准

(一)XXXX;

(二)XXXX;

(三)XXXX.

五、验收要求

本次各类摄像机、存储产品须满足与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原有监控系统完全兼容，满足平台管理、系统对接、功能实现等全部要求，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因产品未达采购人招标参数造成的后果、损失及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要求、采购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货物进场安装调试完成，由乙方申请，甲方支付50%的合同总价款；

2、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由乙方申请，甲方支付剩余50%的合同总价款；

3、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

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

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五)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一) 项目招标文件。

(二)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三) 项目投标文件。

(四) 中标通知书。

(五)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文)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 财政引导, 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 建立机制, 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 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 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 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五：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 1. 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2.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

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